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 与执法实务全书 (十九)

本书编写组 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 7-204-04336-7

I. 公… II. 本… III. 公安业务—执法管理—汇编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4235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80 字数: 2 20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书号: ISBN 7-204-04336-7/D·03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论刑事诉讼中的沉默权.....	1
对招标破案现象的思考.....	12
提高民警综合素质解决“说不过”问题.....	13
论公安宣传思想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16
转变工作作风回归“公仆”本质.....	21
浅谈民警情感的掌握与培养.....	27
爱民形式谈.....	39
只是开始.....	43
文化的力量.....	46
科技强警：决胜“华山论剑”时.....	56
浚县：学习任长霞采取“七项措施”搞好 “六结合”抓好“五个一”达到“四个目标”.....	65
迟来的挽歌.....	67
潢川县公安局举行学长霞活动演讲比赛.....	71
正气横空--学习任长霞事迹有感.....	72
刘国庆：让长霞精神贯中原.....	72
长霞精神感动中国--任长霞先进事迹报告团载誉返豫.....	76
长霞精神在河南省政法战线生根开花.....	79
学长霞从“头”做起.....	81
公安部：把学习任长霞与塑造新时期警察结合起来.....	83
河南省公安机关学习任长霞先进事迹综述.....	85

第一部由群众编写的悼念任长霞的诗文集出版	89
任长霞生命中的最后 36 个小时	90
对党忠诚牢记使命服务人民--学习任长霞事迹 的几点体会	95
长霞璀璨照我心--义马市公安局掀起学习任长霞 同志事迹热潮	100
忆长霞词二首	109
呼唤长霞	110
学习长霞爱人民民警淮河救老人	112
三门峡巡警开展“争创任长霞式的好民警”活动	114
假如我也是受害者	116
许昌县:身体力行学长霞扶忧解困暖民心	119
长霞精神耀警营 - 河南省公安机关学习任长霞 主题教育活动综述	121
警魂深处彩霞飞	136
任长霞成为新闻艺术界关注的“热门人物”	139
学习长霞爱人民民警淮河救老人	141
河南登封市公安局全体干警百日实干慰长霞	143
陕县:立足岗位学长霞爱民便民树新风	145
英雄离去百日追思不绝如缕唱曲乡谣祭长霞	146
浚县:学习长霞为人民采取五条新措施推动教育整顿	148
安阳警方学长霞找差距教育整顿动真格	149
怀念长霞学习长霞	152
人民心中的丰碑	154

信阳:为了五十五名工人的利益——市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科学长霞为民服务侧记	156
为了任长霞未了心愿汝州民警资助藏族孤儿	157
缅怀同学任长霞	159
学长霞的楷模——张虎山	163
民权公安学长霞铸警魂树形象促工作	164
驻马店:一大队女民警深入开展学习任长霞活动	166
《长霞大姐一路好走》	167
学长霞练本领铸铁军	170
河南各界弘扬任长霞精神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171
学习长霞见行动--浚县公安局出台二十项便民利民 新举措	174
学习长霞树形象浚县公安局发挥职能作用服务 经济建设	177
登封市干警继承任长霞遗志执法为民保平安	178
固始县交警大队学长霞、促工作力度大,效果好	181
学长霞见行动为人民立新功——博爱县公安局 “从严治警,执法为民”纪实	186

论刑事诉讼中的沉默权

一、沉默权的由来及其法理基础

沉默权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对刑事指控保持沉默的权利。沉默权包含以下三层含义:首先,被告人没有义务为追诉方向法庭提供任何可能使自己陷入不利境地的陈述和其他证据,追诉方不得采取任何非人道或有损被告人人格尊严的方法强迫其就某一案件事实作出供述或提供证据;其次,被告人有权拒绝回答追诉官员或法官的讯问,有权在讯问中始终保持沉默,司法警察、检察官或法官应及时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此项权利,法官不得因被告人沉默而使其处于不利境地或作出对其不利的裁判;再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就案件事实作出有利于或不利于自己的陈述,但这种陈述须出于真实的意愿,并在意识到其行为后果的情况下作出,法院不得把非出于自愿而迫于外部强制或压力所作出的陈述作为定案依据。该项原则实质上赋予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于是否陈述及是否提供不利于己的陈述享有选择权,其本质是为了加强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人权保护。这项古老的刑事诉讼制度起源于英

国，它是在两种对立的刑事诉讼制度的斗争中产生的，一边是支持公民自由和权利的普通法，另一边是罗马法传统以及适用审讯制度的英国教会法庭，当时教会法有一条原则：没有人可以被迫自证其罪，因为没有人必须揭露自己的耻辱。普通法的支持者们正是通过迫使宗教法庭遵守教会法中关于反对自我归罪的原则，逐步确立了沉默权。

沉默权的发展历经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消极的沉默权阶段，即不得以被追诉者之沉默作出不利于他的推论，其标志是英国 17 世纪的李尔本案件，在该案中李尔本以“自己不能控告自己”为由，对司法人员的讯问保持沉默，得到最高立法机构的认可，被告人的沉默权遂成为英国刑事法律原则之一，此后 1898 年的《刑事证据法》和 1912 年的《裁判规则》等成文法律都对沉默权作了明文规定。沉默权发展的第二个阶段是积极沉默权阶段，即将保障被追诉者的沉默权转化为侦查、检察和审判机关的义务，其标志是美国 1965 年的米兰达规则，该规则规定在审讯之前，警察必须告知被追诉者有权保持沉默，否则由此而得的证据为无效证据。沉默权发展的第三个阶段是限制沉默权阶段，即对沉默权的行使作出适当限制，

其标志是英国 1994 年的《刑事司法法和公共秩序法》，该法第 34 条至第 39 条对沉默权进行了限制，增加了不适用沉默权的例外情形，并规定，在有的情况下，法庭可以因被告沉默而作出对其不利的推断。沉默权作为一项独立的诉讼权利已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如美国第 5 宪法修正案规定，任何人“不得在刑事案件中被迫自证其罪”；英国法官规则规定，当犯罪嫌疑人被警察讯问时，可以拒绝回答，只要制定法无特别规定，即不得因其沉默对其追究；德国刑事诉讼法第 136 条第 1 款规定，应当告知被指控人“依法有对指控进行陈述或者对案件不予陈述的权利”；日本刑事诉讼法第 311 条第 1 款规定，“被告得始终沉默或对各个讯问拒绝陈述”；加拿大《自由权利宪章》第 11 条规定，被告人有权在针对自己的刑事指控中不被强迫作证。沉默权之所以能在英美国家不断发展并在全世界范围内产生广泛影响，与其本身所蕴涵的诉讼价值密切相关。首先，它体现了诉讼程序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人权保障，这也是沉默权能够最初产生的主要原因。沉默权诞生于 12 世纪，当时的刑事诉讼充满着暴力和不人道，被指控者几乎没有任何权利，处于纠问客体的地位，在贝卡利亚所著的《论犯罪与

刑罚》一书中这样描述道：“为了对付陷入矛盾的罪犯，为了使罪犯揭发同伙，为了洗涤耻辱??我也不知道这有多么玄虚和费解，或者为了探问不在控告之列的另外一些可疑的罪行，而在诉讼中对犯人进行刑讯，由于为多数国家所采用，已经成为一种合法的暴行。”这种做法在道德上缺乏对人的主体性原则的认同，只把被追诉者作为一种发现真实的工具存在与诉讼中，自然无法从根本上消除侵犯人权的弊端。即使到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高度发达的现代，面对强大的国家权力，任何一个被追诉者无论他出身多么高贵，家藏多少财富，在此时都会感到渺小无助，无力抗拒，没有沉默权的刑事诉讼不可能是民主、法制化的，而且，“沉默权的本质不是不让人说话，而是要从制度上保证在自由意志下说话，体现的是对被刑事追诉者的尊严和基本权利的尊重，它所强调的是不得强迫任何人成为反对自己的手段。沉默权虽然在现实个案中表现的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但它的受益者绝对不仅仅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本人，而是全体社会公民，它是法律为公民构造的一个抗衡强大的国家司法机器的法律屏障。”其次，沉默权体现了法律程序的公平与公正。公平与公正历来被奉为法律

的主旨，但长期以来人们关注的焦点往往是实体正义，而非程序正义，实际上程序正义具有与程序的结果无关的独立价值，只有这些价值得到保障，那些受程序结果影响的人才能受到基本的公正对待，只有赋予被追诉者以沉默权，他们才可以运用沉默的权利对抗追诉方的讯问，以显示他们是在平等地参与诉讼，在受到这样公平对待以后，诉讼的公正才以看得见的方式为社会所接受。正如一句著名的法律格言所说，“不仅要实现正义，而且要让人们看见正义如何实现。”第三，沉默权有助于建立控辩双方平等对抗的刑事诉讼构造。现代民主文明的刑事诉讼大多采用三角形诉讼构造，审判方居于顶点，控辩双方分居两边，其基本要求就是控辩双方地位平等、力量均衡。然而，在刑事诉讼现实中，双方地位却是不平等的，力量也是不平衡的，控诉方以拥有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处于优于辩护方的地位。沉默权尽管不能从根本上扭转辩护方地位的劣势，但却显然能够加强被告方的防御力量，从而增强其与控方相抗衡的能力，何况让一个人在自我保护的同时又自己反对自己不仅在逻辑上是矛盾的，在道德上也是与人性相悖的。

二、我国刑事诉讼对沉默权的争论与取舍

沉默权由于其所蕴含的诉讼价值体现了人类的共同追求,而得到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普遍认可,那么我国是否已确立了沉默权呢?目前,对于沉默权,我国法学理论界、司法实务界存在许多分歧,争论激烈。归纳起来,不外乎有肯定说、否定说、折衷说三种观点:

1、肯定说。中国政法大学法制研究所所长卞建林教授是国内最初公开提出法律应赋予公民沉默权观点的学者。肯定说认为,是否对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就其所知事实进行陈述,应当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而非义务。因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沉默。(1)确立沉默权原则将有效地防止刑讯逼供,减少甚至消除非法取证的现象,确保刑事诉讼的合法性和正当性,有利于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2)设立沉默权并不妨碍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并不妨碍在特定情况下的法律推定,规定沉默权不会使真正的罪犯得以逃避法律的制裁。(3)赋予犯罪嫌疑人以沉默权,便意味着摆脱了依赖口供量刑定罪的弊端,使法庭的判决更具公正性和客观性。(4)确立沉默权可以消除刑事诉讼法理论上的一些逻辑矛盾,提高我国刑事法律的可操作性。

2、否定说。该说认为,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沉默权不符合我国国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义务如实回

答对他的提问。(1)沉默权最大的弊端就是加大了司法成本,而且丧失了口供的便捷性,给侦破案件造成很大困难。我们是发展中国家,刑事侦查的手段和技术还很落后,现在破案的主要手段还是依靠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录口供。在侦查程序中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对于有效追究犯罪来说仍是最重要的手段,而沉默权大大限制了这一手段,而真正无罪的人是不怕陈述的。(2)沉默权原则的实质在于保护犯罪嫌疑人,忽视了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在司法实践中,面对司法人员一言不发者往往是罪大恶极、老奸巨滑的罪犯。如1980年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公开审判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时,张春桥就是始终一言不发,以保持沉默的方式来对抗正义的审判。确立沉默权原则无疑等于让不法之徒逍遥法外。3、折衷说。这是肯定说与否定说的结合,该说认为应当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沉默权,但同时应对沉默权进行适当的限制。任何一项事物都有两面性,对于是否移植它,应进行具体、综合分析,从利弊论的角度来考虑问题、解决问题。笔者认为,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在中国的现实国情下,确立有限制的沉默权是非常必要的。有的学者认为:“我国刑事诉讼中已包含了沉默权规则的有关内容,所存在的有关出

入是在考虑我国具体国情的基础上，并考虑了沉默权自身的缺陷后所作的适当变通。”[5]其主要理由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3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第46条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任何一项法律都是在权衡利弊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的刑事司法状况而确定的。我国1979年刑事诉讼法根植于当时的计划经济中，规定了一种典型的职权主义诉讼模式，无论在立法还是司法上都极其强调打击犯罪，因此对沉默权采取了一种完全否定的态度。1996年刑事诉讼法与1979年刑事诉讼法相比，在注重打击犯罪的同时，也加强了对人权的保护，如新法规定了类似于无罪推定的原则，完善了强制措施，加强了对涉诉公民包括被告人权利的保障，改革了庭审方式，加强了检察监督。应当承认，新刑事诉讼法中所体现的加强权利保障的思想，标志着我国刑事诉讼在民主性、科学性方面有了重大进步，但对于沉默权，

这项体现一国刑事司法人权保障状况的基本制度却始终未予确立，无疑是我国刑事诉讼立法的一大缺憾。归根到底，我国刑事诉讼对沉默权的取舍，反映了一国在程序正义与实体真实、自由与安全之间的价值取向与现实选择，随着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客观形势的不断变化，特别是市场经济呼唤一个更为自由、民主、开放的社会环境之际，我国刑事诉讼法确立沉默权制度的时机已经成熟。”事实上只要是真正代表民意、受宪政约束的现代立法机关，在是否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沉默权的问题上根本就没有选择的余地，它能够选择的仅仅是沉默权的范围和行使方式而已。”

三、我国刑法中确立沉默权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我国法律和国际条约中已包含某些有关沉默权的规定。我国香港、澳门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被追诉者享有沉默权。如香港保安公司公布的《查问嫌犯及录取口供的规则及指示》第2条和第3条规定，被讯问者有保持沉默的权利。澳门刑事诉讼法第50条和第324条，均规定了被追诉者在任何诉讼阶段均享有沉默权，而且还要告知行使沉默权不会受到不利后果。为了使大陆刑事诉讼法在沉默权问题

上与香港、澳门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相协调，有必要在刑法中增加规定沉默权的内容。此外，我国政府于 1998 年 10 月 5 日签署的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我国参加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标准规则》和世界刑法学会《关于刑事诉讼中的人权问题的决议》中，均明确规定和建议各国立法机关赋予被追诉者以沉默权。根据国际法上“条约必须遵守原则”，我国有必要在刑法中对沉默权作出相应的规定，并在司法实践中加以贯彻。

（二）我国宪法的有关规定为确立沉默权制度提供了根本大法的依据我国宪法第 33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第 35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由此可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普通公民一样享有宪法规定的各项权利，包括言论自由。宪法上的言论自由包括积极的言论自由和消极的言论自由两个方面，即公民既有说话的权利也有不说话的权利，可见，沉默权是以宪法的形式所体现的权利。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和执行其他法律的

依据，宪法的规定对刑事诉讼中规定沉默权既提出了要求，同时也提供了根本大法的依据。

（三）无罪推定原则是确立沉默权制度的内在要求。尽管无罪推定原则在中国刑事诉讼法中是否确立至今尚无定论，但这一原则作为有罪推定的对立面，二者之间何去何从并无第三种选择，而有罪推定是封建诉讼制度的残渣却是共识，因此可以说，确立真正意义上的无罪推定原则在中国只是一个时间问题。无罪推定原则要求，任何人在法院对其依法作出的有罪判决生效之前，在法律上都应当被视为无罪的人。按此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负必须陈述的责任及没有证明无罪的义务，也不得强迫其证明自己有罪，故犯罪嫌疑人享有沉默权。因此，如果不承认被告人享有沉默权，无罪推定原则就失去了其核心内容而流于形式。

（四）我国诉讼模式的转变要求确立沉默权制度在刑事诉讼的世界性发展趋势中，职权主义向当事人主义的接近，大多是一种协调式的接近，即对侦控方式进行当事人主义改造的同时，也在审判方式中吸收当事人主义内容，使之前后一致，避免冲突。我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较大地改变了传统的诉讼模式，

即从以前的重职权主义向当事人主义迈进了一大步，其最典型的特点是基本上确立了对抗式的庭审机制，然而我国的侦查方式仍然是比较典型的职权式，于是出现了职权式侦查和当事人主义特征的对抗制庭审之间的矛盾，这种状况难以使侦查方式与庭审方式产生相辅相成的效果，因此需要重塑侦查结构，其必要措施就是确立沉默权制度。

对招标破案现象的思考

近年来，一些地方公安机关采取了招标破案的尝试，有些地方公安机关通过此种形式，调动了民警侦破案件的积极性，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同时也暴露出很多弊端，如众民警争办容易侦破的案件，如“中标”民警由于压力增大而非法办案，如“中标”案件破获后群众议论说以前案子破不了是因为没有“利益”等等。所以我认为招标破案的形式欠妥，民警可以选择做不做刑侦工作，但在侦破案件时却不应该有选择权。

“柿子拣软的捏”，这是一种普遍存在的心理状态，如果给予你选择的权力，你会拣生硬、苦涩的柿子吃吗？破案如同吃柿子，有了选择权，民警们自然